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42,8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0.34%。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3,78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87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0.75港仙(二零二一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0.62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股息(二零二一年：零)。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3	13,941	21,303	42,885	61,566
銷售成本		(11,839)	(18,052)	(36,749)	(49,706)
毛利		2,102	3,251	6,136	11,860
其他收益或虧損	4	529	2,302	2,979	4,6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687)	(497)	(1,338)	(1,660)
行政及其他開支		(5,953)	(5,034)	(18,601)	(17,255)
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資產部分 之公平值變動		3,890	-	3,837	202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淨額		(177)	(26)	(163)	(45)
財務成本		(268)	(875)	(2,218)	(2,47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888	1,485	5,037	5,552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4,324	606	(4,331)	859
稅項	6	547	4	547	7
期內溢利／(虧損)		4,871	610	(3,784)	866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u>471</u>	<u>(2,217)</u>	<u>988</u>	<u>(2,196)</u>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u>5,342</u></u>	<u><u>(1,607)</u></u>	<u><u>(2,796)</u></u>	<u><u>(1,330)</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	<u><u>4,871</u></u>	<u><u>610</u></u>	<u><u>(3,784)</u></u>	<u><u>866</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 收入／(虧損)總額	<u><u>5,342</u></u>	<u><u>(1,607)</u></u>	<u><u>(2,796)</u></u>	<u><u>(1,330)</u></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u>2.57</u></u> 仙	<u><u>0.42</u></u> 仙	<u><u>(0.75)</u></u> 仙	<u><u>0.62</u></u> 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供款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權益 部分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891	86,879	4,836	(89)	5,794	(2,609)	11,657	(110,081)	4,278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	-	-	-	988	-	(3,784)	(2,796)
股份配售	4,860	7,775	-	-	-	-	-	-	12,635
股份配售發行成本	-	(505)	-	-	-	-	-	-	(505)
貸款資本化股份	5,140	8,224	-	-	-	-	-	-	13,364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 普通股	11,852	23,705	-	-	-	-	(11,657)	-	23,9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29,743</u>	<u>126,078</u>	<u>4,836</u>	<u>(89)</u>	<u>5,794</u>	<u>(1,621)</u>	<u>-</u>	<u>(113,865)</u>	<u>50,876</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供款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權益 部分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3,491	65,408	4,836	(89)	5,794	(2,707)	11,657	(88,229)	161
期內全面(虧損)/ 收入總額	-	-	-	-	-	(2,196)	-	866	(1,330)
股份配售	4,400	21,471	-	-	-	-	-	-	25,87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7,891</u>	<u>86,879</u>	<u>4,836</u>	<u>(89)</u>	<u>5,794</u>	<u>(4,903)</u>	<u>11,657</u>	<u>(87,363)</u>	<u>24,70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上市日期」)起於GEM上市(「上市」)。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本集團亦於香港經營餐飲業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有關就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者除外。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著重於所付運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期內本集團各重大類別之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電子產品之銷售額	6,265	12,685	22,483	37,688
來自餐廳業務之收入	7,676	8,618	20,402	23,878
	<u>13,941</u>	<u>21,303</u>	<u>42,885</u>	<u>61,566</u>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以訂單形式買賣電子產品。
- 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
- 提供餐飲服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經營不同業務活動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該等業務單位乃分開管理，原因為各業務擁有不同的市場，需要不同的營銷策略。

下文所呈報分部收入指自外部客戶產生之收入。於兩個期間均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的溢利／(虧損)而並無分配企業收入及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企業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供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指標。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以訂單形式 買賣電子 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電子產品 及配件 千港元	提供 餐飲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u>1,618</u>	<u>20,865</u>	<u>20,402</u>	<u>42,885</u>
分部業績	<u>1,102</u>	<u>(5,037)</u>	<u>(2,225)</u>	(6,160)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822
未分配之銷售及分銷開支				(254)
未分配之行政及其他開支				(5,690)
未分配之財務成本				<u>(1,760)</u>
經營虧損				(13,042)
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資產 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3,837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關聯公司款項確認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6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5,037</u>
除稅前虧損				(4,331)
稅項				<u>547</u>
期內虧損				<u>(3,784)</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以訂單形式 買賣電子 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電子產品 及配件 千港元	提供 餐飲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u>1,493</u>	<u>36,195</u>	<u>23,878</u>	<u>61,566</u>
分部業績	<u>562</u>	<u>4,524</u>	<u>(2,866)</u>	2,220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677
未分配之銷售及分銷開支				(409)
未分配之行政及其他開支				(5,545)
未分配之財務成本				<u>(1,793)</u>
經營虧損				(4,850)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45)
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資產 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20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5,552</u>
除稅前溢利				859
稅項				<u>7</u>
期內溢利				<u>866</u>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8,189	8,988	21,680	25,012
亞洲國家(不包括香港)(附註1)	7	394	1,158	949
歐洲國家(附註2)	2,447	8,028	12,555	26,000
南北美洲國家(附註3)	2,805	3,505	6,268	7,581
澳洲	487	276	1,123	1,861
其他	6	112	101	163
	<u>13,941</u>	<u>21,303</u>	<u>42,885</u>	<u>61,566</u>

附註：

1. 亞洲國家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印度、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台灣及泰國。
2. 歐洲國家包括比利時、保加利亞、丹麥、芬蘭、德國、意大利、波蘭、葡萄牙、俄羅斯、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及英國。
3. 南北美洲國家包括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及美國。

本集團之地理分部亦按資產地點分類，按照地理地點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1,027	7,414
中國	209	101
	<u>1,236</u>	<u>7,515</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遞延稅項資產。

4 其他收益或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	-	4	1
匯兌收益	-	1,998	-	1,998
政府補貼	234	-	1,918	-
應收股息的利息收入	89	89	266	266
租金優惠收入	-	-	165	-
雜項收入	204	215	626	2,411
	<u>529</u>	<u>2,302</u>	<u>2,979</u>	<u>4,676</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 (計入)下列各項而得出：				
財務成本				
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之銀行透支	-	34	376	157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可換股債券	9	9	31	10
	44	249	436	561
	<u>215</u>	<u>583</u>	<u>1,375</u>	<u>1,743</u>
	<u>268</u>	<u>875</u>	<u>2,218</u>	<u>2,471</u>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撥回折舊)	649	(132)	3,930	(11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65)	28	1,971	84
已售出存貨之成本	<u>11,735</u>	<u>18,052</u>	<u>36,559</u>	<u>49,672</u>

6 稅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	-	-	-
— 中國	-	-	-	-
遞延稅項	547	4	547	7
	547	4	547	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16.5%。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企業應課稅溢利繼續以統一稅率16.5%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本集團。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二一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與前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42,89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30.34%。於九個月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780,000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870,000港元。

儘管於九個月期間之現行市況充滿挑戰，本集團繼續為其主要市場(即美國及歐洲國家(包括比利時、丹麥、芬蘭、德國、意大利、葡萄牙、俄羅斯、西班牙、瑞士及英國))之客戶製造及提供電子產品以及印刷線路板組件之分包服務。本集團亦於香港經營餐飲業務。

基於上述所面臨充滿挑戰之市況，本集團除繼續專注於其銷售電子產品之核心業務外，亦會探索新業務機會，以擴闊收入來源及長期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利潤及回報。本集團亦將提高其市場佔有率，並透過進行更多推廣及營銷活動以及設計及開發新電子產品吸引新客戶，以擴大其客戶基礎。

電子產品之銷售額

此分部於九個月期間之收入約為22,48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40.34%。電子產品之銷售額減少主要由於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所得收入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15,330,000港元。九個月期間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所得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九個月期間之捕魚指示器銷售額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11,160,000港元所致。捕魚指示器銷售額減少因銷售量減少所致。

餐飲服務

此分部於九個月期間之收入約為20,4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14.56%。

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之餐飲業務及香港餐飲業之整體市場狀況受COVID-19疫情影響。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之收入約為42,89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61,570,000港元減少約30.34%。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電子產品銷售額減少約15,21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9.26%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14.31%。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較高利潤的電子產品及配件(即捕魚指示器及蜂鳴器)之銷售額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34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1,670,000港元)，減幅約為19.40%。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運費及交通費減少至約14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2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18,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17,260,000港元)，增幅約為7.80%。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確認之匯兌差額增加至約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匯兌收益約為2,0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78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87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約為0.75港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約為0.62港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即同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已向本集團若干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0.15港元(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生效(「股份合併」))後調整為3.00港元，相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所界定之配售價)認購合共80,000,000股(股份合併後調整為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佔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勞忻儀先生	1,140,000	-	-	-	1,140,000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一日 至二零二三年 十月十一日	0.19%
鄭若雄女士	1,140,000	-	-	-	1,140,000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一日 至二零二三年 十月十一日	0.19%
僱員	2,280,000 1,720,000	- -	- -	- -	2,280,000 1,720,000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一日 至二零二三年 十月十一日	0.38% 0.29%
	<u>4,000,000</u>	<u>-</u>	<u>-</u>	<u>-</u>	<u>4,000,000</u>		0.67%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權益 之概約 百分比
鄭若雄女士	本公司	個人權益	4,878,000	0.82%
勞忻儀先生	本公司	配偶權益	4,878,000	0.82%

附註：勞忻儀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鄭若雄女士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鄭若雄女士擁有權益之該等4,87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本衍生 工具之說明	相關 股份數目
勞忻儀先生(執行董事)	個人權益	購股權	1,140,000
	配偶權益	購股權	<u>1,140,000</u>
			2,280,000
鄭若雄女士(執行董事及 行政總裁)	個人權益	購股權	1,140,000
	配偶權益	購股權	<u>1,140,000</u>
			2,28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Siu Yik Tung Jamie	實益擁有人	103,581,986	3,587,855	107,169,841	17.93%
Lissingt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79,791,486	11,036,032	90,827,518	15.19%
鄭則麗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79,791,486	11,036,032	90,827,518	15.19%
ECG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6,008,474	11,996,339	88,004,813	14.72%
楊東成	信託受益人 (酌情權益除外) (附註4)	61,009,150	-		
	實益擁有人	20,148,867			
		81,158,017		81,158,017	13.57%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C — 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附註4)	61,009,150		61,009,150	10.20%
Zhou Qilin	實益擁有人	57,261,564	3,609,104	60,870,668	10.18%
Siu Wa Kei	受控法團權益	1,289,800		1,289,800	
	實益擁有人	<u>46,358,049</u>	971,595	<u>47,329,644</u>	
		47,647,849		48,619,944	8.13%

附註：

1. 該等相關股份為將向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之股份。
2. Lissington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則麗女士實益擁有。
3. ECGO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Industronics Berhad 全資擁有。Industronics Berhad 為一家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馬來西亞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393)。
4. 該等股份由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C — 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作為楊東成先生受託人)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任何董事有任何不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其有關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該守則」)制定。本公司所採納之原則強調高質素之董事會、具透明度和對股東負責。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遵守該守則之規定。

董事於合約內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競爭性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宇東先生、周潤璋先生及林國樑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若雄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陳韻珊女士及 Tansri Saridju Benui 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宇東先生、周潤璋先生及林國樑先生。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chogroup.com.hk 刊載。